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下午15:00，会期半天；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3年3月27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3年3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豪东路四维图新大厦A座13层1303会议室。

3.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岳涛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78,198,68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16.1218%。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76,183,94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11.773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2,014,73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4.3487%。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82,920,02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7.7975%。

4.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7,955,9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358%；反对 242,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6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2,677,2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673%；反对 242,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3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表决通过。

议案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7,896,0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200%；反对 245,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650%；弃权 5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2,617,3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345%；反对 245,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343%；弃权 5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12%。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表决通过。

议案3.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7,517,3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199%；反对 520,3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376%；弃权 16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4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2,238,7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6275%；反对 520,3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845%；弃权 16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880%。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许伟先生、姜晓明先生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7 日

附：

许伟先生简历

许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5年7月出生，工商管理经济师，硕士。曾任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部长、投资部负责人、风险控制总监。现任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北京国望光学科技有限公司、长鑫集电（北京）存储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光科芯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许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许伟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姜晓明先生简历

姜晓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年7月出生，注册会计师，硕士。2001年7月至2004年10月就职于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会计职务。于2005年5月入职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任财务部预算经理、财务部副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上海纳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武汉杰开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合肥杰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四维天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维图新（香港）有限公司、Navinfo Japan 株式会社、Cooperatieve NavInfo U.A.、NavInfo (Europe) B.V.、Mapscap B.V.董事，合肥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满电出行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北京六分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图吧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四维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四维天和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止目前，姜晓明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截止目前，姜晓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880,000 股。